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推薦及評分表

從事汽車運輸業類別(請單一勾選)：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計程車客運業 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汽車貨櫃貨運業
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

此處實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字跡需清晰)

(正 面)

(反 面)

連絡電話

工作單位：()

住宅：()

手機：

浮貼線

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計程車駕駛人請另附有效期間之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印本 1 張。

※遊覽車駕駛人請另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印本 1 張。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另附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相關證明。

※第七類「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

※第八類「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檢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浮貼線

此處貼 2 吋半身正面光

面照片 1 張(計程

車駕駛人 2 張)

背面書明姓名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 年 月 日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曾否當選本局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優良駕駛：(請勾選)

否 曾(曾當選者並請註明年度)民國_____年曾當選_____優良駕駛

1、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上偽造文書處分，並負繳回所領獎金及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2、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駕照正反面影本資料、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得獎事蹟、照片等個人資料。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對於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具切結人：

(簽章)

現任工作單位：

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審核簽章：

一、經查證該員自 年 月 日起在本機關(公司或行號、機關團體)服務迄今滿 3 年以上。

受僱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合計 年 個月

二、該員服務成績優良，特予推薦參加評審。

(簽章)

縣 審
市 核
公 核
(工 簽
會) 章

(簽章)

全 審
國 (省) 核
(聯 簽
合 會) 章

(簽章)

最近五年內優良事蹟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獎 勵 事 由	年 月 日	獎 勵 單 位
	資格審核機關簽章 (此欄由管轄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務必仔細查核填寫第1次初考領職業駕照日期，並在欄位上簽章) (簽章)	(此欄由管轄監理機關或直轄市裁決機關審核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證該員身分證號下最近3年(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內駕駛車輛無違規紀錄。 (為保障駕駛人權益，請務必仔細查核，期間若有違規紀錄，請註明違規日期，並在欄位上簽章) (簽章)	
不良素行查證 違規肇事或	(此欄由本局統一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查註) (簽章)		

以下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資 績 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得 分	總 分	評 選 結 果
	一、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3年以上，在最近5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並在最近3年內(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65分。			
	二、除基本年資(3年)外，駕駛年資每增1年給1分，最高以25分為限。			
	三、最近5年內(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1至2分，最高以10分為限。			

- 附註：一、附貼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其他證明文件說明如下：(1)計程車駕駛人須附執業登記證影本。(2)遊覽車駕駛人須附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影本。(3)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應備具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合格證明影本。(4)受僱機關團體之職業汽車駕駛人須附受僱機關團體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汽車駕駛)。(5)受僱小客車租賃業之職業代僱駕駛人須附其受僱小客車租賃業公司、行號開立之在職證明文件**正本**(證明其受僱工作內容係為職業代僱駕駛)。
- 二、具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檢附最近5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
- 三、表內有關年資部分均計算至110年5月31日止。
- 四、軍中駕駛年資，須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並持有運輸處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
- 五、本表前段(中間雙線以前)由被推薦人、推薦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有關公(工)會及監理機關填註，後段(中間雙線以後)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 六、查核其交通違規、肇事過失紀錄、素行紀錄等，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第3款，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3條第6款等有關規定辦理。